

多地证监局酝酿提高IPO辅导验收要求

◎记者 时娜 ○编辑 邱江

“正在接受上市辅导的企业超 2000 家，各地证监局正在压实辅导责任，验收要求得到实质性提高。”上海证券报记者从券商投行人士处获悉，厦门证监局日前召集正在进行 IPO 辅导的相关企业和券商等中介机构举行辅导工作座谈会，对中介机构的辅导培训提出不能流于形式、要增加违法违规警示教育等要求，传递出辅导验收门槛将相应提高的信号。

据悉，针对当前 IPO 辅导中普遍存在的辅导文件模板化、辅导过程形式化等问题，多地证监局酝酿提高辅导验收要求，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以来，总体成效明显，市场各方反映积极，企业踊跃申报上市，IPO 排队数量增长较快。相比 IPO 排队数量，处于辅导期的拟上市公司数量更为庞大。Wind 数据显示，截至 3 月 15 日，已报送辅导备案材料、正接受上市辅导的企业数量高达 2278 家。

“上市公司数量是一些地方考核的重要指标，为了赶进度，辅导验收多少会存在‘放水’的成分。这为申报材料质量不高、IPO 现场检查出现大比例撤单埋下了伏笔。”深圳一家券商投行人士表示，“之前辅导流于形式，一般来说，辅导期原则上不低于 3 个月，但短于 3 个月的案例并不少见。”

广东证监局是较早关注 IPO 辅导环节

问题的地方监管机构。2020 年初，该局就对辖区内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有关问题作出通报，指出部分辅导机构材料制作不认真、辅导过程流于形式、辅导程序执行不到位、对监管要求不落实等问题。2020 年 8 月发布的《广东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程序》（2020 年 8 月修订）明确规定，若发现申请材料不完备的，将待材料补充完备后再进行辅导验收。若发现辅导对象存在构成发行上市申报实质性障碍相关问题的，将待相关问题解决后再进行辅导验收。且辅导验收将采取现场验收或非现场验收的方式进行，现场验收主要通过现场检查、日常走访等方式完成。

2020 年 12 月，科创板拟上市公司企业三孚新科披露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显示，其首

次辅导验收未获广东证监局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方面存在缺陷、在辅导效果检验过程中态度不够严肃等问题被重点关注。

虽然多位投行人士均称目前还没有收到其他证监局关于辅导验收收紧的规定，但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一些地方证监局已经或正在筹备组织召开辅导工作座谈会。一些中介机构也反映，最近已被监管机构约谈，要求辅导培训不能流于形式，不能只准备申报材料而忽视培训和公司治理。

效果有所显现。Wind 数据显示，截至 3 月 15 日，今年一季度报送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备案登记受理的企业数仅 213 家，较 2020 年四季度的 496 家大幅减少。

新三板公司并购重组业务进一步规范

◎记者 王红 ○编辑 朱绍勇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提升新三板市场的规范化、透明化水平，全国股转公司 3 月 19 日发布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以下分别简称《重组指引》《权益变动与收购指引》）。

《重组指引》重点规范了部分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等内容；《权益变动与收购指引》整合及规范了不同情形下的权益变动相关义务、收购相关时点的认定、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信息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及股票发行触发权益变动与收购等内容。为便于市场理解执行，2 件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对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一是明确 200 人股东计算标准及财务数据有效期。进一步明确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数应合并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在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出具自律监管意见申请文件时，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 1 期财务资料的剩余有效期应当不少于 1 个月。

二是明确实施完毕标准及终止重组的审议程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完毕的标准相应调整为以公司披露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为准。

三是明确实现利润的标准及部分情形的权益变动披露义务。“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中“利润”的计算依据，明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发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相关披露义务。

四是新增了表决权委托构成收购的信息披露要求。收购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实现收购的，应当披露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委托解除条件、纠纷解决机制及委托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委托股份权利受限情况，以及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并充分提示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五是明确中介机构对股票发行构成收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要求。主办券商及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对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时，应同时满足《权益变动与收购指引》及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

全国股转公司表示，下一步将贯彻“规则监管”“透明监管”理念，不断总结并购重组业务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优化调整并购重组监管安排，健全完善并购重组业务规则体系。

全国股转公司将推动优质挂牌公司进入精选层

◎记者 朱琳娜 ○编辑 朱绍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届挂牌委员会（下称挂牌委）3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度工作会议，就挂牌委 2020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 2021 年工作进行了座谈。

与会委员认为，挂牌委坚持了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借鉴吸收了境内外发行审核制度的有益经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对委员履职进行了全面规范和指导。此外，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挂牌委审议、证监会核准 3 个环节职责有效配置、有机衔接，分工合理，保障了精选层挂牌审查的高质高效。

具体来看，2020 年挂牌委主要开展了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制定并完善挂牌委员会制度规则体系，从职责定位、人员组成、审议程序、纪律监督等方面对挂牌委履职运行进行全过程规范。

二是高效有序履行审议职责，挂牌委委员问询深入广泛、参会均衡随机、严格履行回避制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委员会共召开审议会议 33 场，审议 54 家企业共 57 次精选层挂牌申请，审议平均用时 6.4 日；提出 347 个现场问询问题，涉及规范性、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投向三方面 18 类问题，平均每家次企业现场问询问题约 6 个。

三是坚守财务真实性和信息披露充分性底线，充分发挥专家把关咨询作用，保障审议专业性，严控审查质量，防止“带病闯关”。通过提出核查要求，督促中介机构切实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压实中介机构责任。2020 年对审查部门提出的 3 次咨询出具了 18 个咨询意见。咨询问题主要涉及新业务新模式的收入确认等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合理谨慎、特殊项目会计估计合理性、宏观或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时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等专业性问题的。

就挂牌委 2021 年工作，参会委员一致认为，要做好以下三点：

一是以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为宗旨，严把精选层入口关，推动优质挂牌公司进入精选层，发挥好精选层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新三板市场成为育英“小特精专”的重要平台。

二是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从中小企业、挂牌公司特点出发研究和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提升包容性与精准度，探索形成新三板的审查特色和理念，更好地适应新三板市场发展的需要。

三是以履职专业性为根本，强化责任担当，立足专业领域，独立、客观、审慎、深入研判企业特点和风险，依据事实和规则，公正发表意见；深化行业研究，提升问询专业性和针对性，关注企业投资价值。做到业精技良，勤勉专业。

“十四五”时期巨量国资将聚焦哪些领域？



未来五年，体量庞大的国有资本将重点投向哪些领域？

近日公布的“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亮出”答案——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推动国有经济进一步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

以优化布局补齐高质量发展短板

近年来，我国国资国企改革迈向“深水区”，世界级规模的大企业、大集团不断涌现，但仍存在“大而不强、大而不优”、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等问题，国有经济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布局也不尽合理。

改革奔着问题去。就下一步国有经济布局重点，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集中，向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等要求。

将科技创新作为“头号任务”，努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着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当好现代产业链的链长；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在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上发挥主导作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郝鹏日前撰文表示，要以优化布局补齐高质量发

展短板，并作出了一系列具体安排。

有所为有所不为

“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规划纲要中的这一表述引发关注。

国有经济如何“进”？要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员刘兴国认为，既要注重优化国有经济行业分布，又要注重在行业内部抓住重点与关键，促使国有资本更多向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中高端以及基础关键环节集聚；还要推动资源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减少重复投资或同质化竞争。

哪些领域要“退”？关键在于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

近年来，国有企业摒弃规模、速度情结，大力压缩管理层级，推动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一系列改革加快了市场出清，使得国有企业展现了体魄强健、活力迸发的新面貌。

来自国资委的信息显示，将继续稳步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推进能源、铁路、电信、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持续推动非主业、非优势产业和低效、无效资产退出。

在刘兴国看来，无论是“进”还是

“退”，最终目的都是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一方面应坚持按市场化原则推进，另一方面要注意在相关改革过程中筑牢“防火墙”，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动态发布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指引

不少人注意到，规划纲要中“建立布局结构调整长效机制，动态发布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的提法颇具新意。

“这个表述背后有着深刻的时代背景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战略性重组始终是国企改革的重点任务，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取得了重要进展。”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研究员黄明明说。

她表示，“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国有企业要以全局视野来定位自身发展，国有经济布局需要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等因素，采用动态思维来深化改革，更好地体现改革的系统性、前瞻性、协同性。

业内人士认为，随着国有经济布局优化机制更加成熟定型，国有经济的产业布局、空间布局将持续调整优化，实现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发展。

（据新华社）

我国将前瞻性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

◎记者 李雁争 ○编辑 林坚

尽管 5G 尚处商用早期，但是 6G 研发已提上日程。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副主任杨小伟 3 月 19 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正在抓紧制定《“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将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前瞻性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

6G 是下一个信息通信技术和产业的制高点，也是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的焦点。据南京邮电大学原校长杨震介绍，6G 将提供全球覆盖，较 5G 提升 10 倍以上到厘米级的定位精度，端到端传输延时小于 1 毫秒，网络节点达到千万级的密集接入能力。

中国移动研究院发布的面向 6G 的《2030+ 愿景与需求报告》提出，6G 将推动社会走向虚拟与现实结合的“数字孪生”世界。这个“数字孪生”的新世界有更丰富的智能应用：空中高速上网、全息通讯、进阶智能工业、人体智能孪生、智能移动载人平台等。

目前，多国已启动布局 6G 研究。美国 2020 年开放 95 千兆赫到 3 太赫兹频段作为试验频谱，并正式启动 6G 技术研发。欧盟于今年 1 月启动 6G 旗舰研究项目 Hexa-X，诺基亚是该项目的主导者。韩国、日本也在加紧布局 6G。

中国在 2019 年就启动了 6G 研发。当年 11 月，科技部等 6 部门联合成立 6G 研发推进组和专家组。以“电子科技大学号”命名的中国首颗 6G 试验卫星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成功发射。目前，我国有多家企业参与了 6G 研发，包括中兴通讯、华为、紫光展锐、vivo、大唐通信等。地方政府也高度重视 6G 研发。北京经信局不久前发布的《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征求意见稿）》提出，要超前布局 6G 等前沿技术。

在产业链企业的共同推进下，6G 时代渐行渐近。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院长余晓晖认为，2020 年至 2024 年是 5G 网络规模建设期，2025 年至 2028 年是 5G 网络完善期，2029 年左右开始引入 6G。

开源证券认为，随着“十四五”时期 6G 研发的深入，通信各产业链将迎来更高层次的科研突破、更大的资本开支及更广阔的市场前景。

直指营销员清核整改不力 银保监会通报批评近70家险企

◎记者 黄蕾 ○编辑 陈羽

3 月 19 日，银保监会向各银保监局、保险公司下发一份通报，点名批评 2 批合计近 70 家保险公司，直指这些公司在保险营销员清核及整改方面不力。

2019 年，银保监会接连发布《关于开展保险公司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数据清核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执业登记数据清核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数据清核工作。

从监管通报结果看，经统计，截至 2020 年底，保险公司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执业登记的代理销售机构 842.8 万人，报送保险统计信息系统同口径数据 834.4 万人，2 个系统（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保险统计信息系统）的数据差异率为 0.99%，较 2019

年底的数据差异率降低 73%。

总体来看，经过 2019 年销售人员执业登记数据清核及 2020 年进一步整改，绝大部分保险公司切实加强了销售人员执业管理的基础性工作，销售人员基础数据可比性、准确度明显提高。其中，134 家公司数据差异率低于 1%，较 2019 年底增加 66 家；99 家公司数据差异率持续低于 0.5%，较 2019 年底增加 76 家。与 2020 年 6 月末数据相比，差异率超过 5% 的公司减少 19 家。

不过，仍有一些保险公司的数据差异率较大。对此，银保监会予以通报批评并提出相应监管措施：一是君康人寿、复星联合健康险的数据差异率超 5%，责令 2 家公司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查找数据差异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数据差错，并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夯实管理手段，建立长效机制提高数据质量；二

是国宝人寿、合众财险、和谐健康险、日本兴亚财险、现代财险、太平养老险的数据差异率超 10%，责令 6 家公司主要负责人到银保监会中介机构进行监管谈话，并于 4 月 20 日前报送整改报告。

另有 63 家保险公司销售人员基础信息不完整。经统计，截至 2020 年底，存在执业登记基础信息要素缺失的销售人员数量占比为 10.3%，与 2020 年年中情况相比，要素完整性略有提高，但改善不大。其中，36 家保险公司信息缺失人员占比介于 10% 至 20% 之间，27 家保险公司信息缺失人员占比超 20%。

对于这 63 家保险公司，银保监会提出相应的监管措施：一是对占比介于 10% 至 20% 之间的 36 家公司进行监管提示，责令认真查漏补缺，及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二是对占比介于 20% 至 30% 之间的 13 家公司，责令于

4 月 20 日前向银保监会中介机构报送书面情况说明，具体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三是对占比超 30% 的 14 家公司，责令其中介渠道业务管理责任人到银保监会中介机构进行监管谈话，并于 4 月 20 日前报送整改报告。

在 2 批被通报批评的保险公司中，有多家公司因同时存在上述 2 个问题被通报，分别是：复星联合健康险、日本兴亚财险、合众财险、太平养老险、现代财险等。

通报显示，今年，银保监会将持续加强销售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工作，要求保险公司销售人员数据差异率及缺失执业登记信息要素的销售人员占比均不得超 5%，并且视情况对销售人员数据差异率居高不下或波动较大、执业登记信息要素缺失严重的保险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依据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